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 23 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唐志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董事唐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唐志华；委员：回建来、冯巧根

（2）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光杰；委员：冯巧根、唐志华

（3）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冯巧根；委员：张光杰、陈志文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冯巧根；委员：张光杰、唐志华

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唐志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高海龙先生、王波先生、刘冬生先生、朱文俊先生、阮爱军先生、曾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同意聘任李新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同意聘任高海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公司在本次会议前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候选董事会秘书高海龙先生的相关材料，并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候选董事会秘书高海龙先生的任职资格无异议的审核结果。

本议案中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部分董事、监事成员变动；并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份额上限进行调整，相应地对草案及其摘要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高海龙先生、王波先生、周雄先生、陈志文先生、李新芳女士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公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因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部分董事、监事成员变动；并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份额上限进行调整，相应地对管理办法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高海龙先生、王波先生、周雄先生、陈志文先生、李新芳女士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公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同意公司拟按现有 35% 的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 350 万元对参股公司江苏纬恩复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纬恩复材”）增资，同时，纬恩复材其他股东江苏韦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张伟杰按现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进行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纬恩复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对纬恩复材的持股比例不变，仍为 3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 23 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后，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姜美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姜美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附简历：

姜美霞：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7 月毕业于扬州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常州锅炉有限公司工艺员；2002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丹阳新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江苏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公司前身）设计部经理；自 2011 年 5 月起，任江苏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技术中心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 23 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本次修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和 2024 年 5 月 30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修订情况

1、本次修订原因

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部分董事、监事成员变动；并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份额上限进行调整，相应地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2、本次修订内容

（1）《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修订内容

修订前：

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合计份额不超过 40,000 万份，每份份额为 1 元，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的总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本次参加认购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100 人，其中拟参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12 人，拟认购份额上限为 5,000 万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为 12.50%。

参加对象具体持有的计划份额及占总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计划的份额上限（万份）	占总份额比例上限（%）
1	高海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	1.50
2	王波	董事、副总经理	600	1.50
3	李新芳	董事、财务总监	600	1.50
4	周雄	董事	500	1.25
5	姜美霞	董事	500	1.25
6	顾新华	监事会主席	100	0.25
7	张竞钢	监事	200	0.50
8	李秀玲	监事	500	1.25
9	阮爱军	副总经理	500	1.25
10	刘冬生	副总经理	300	0.75
11	朱文俊	副总经理	300	0.75
12	曾辉	副总经理	300	0.7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12 人）			5,000	12.50
核心业务、技术、管理等人员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员工（不超过 1088 人）			35,000	87.50
合计			40,000	100.00

公司员工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纳的出资为准，员工实际缴付出资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认购。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修订后：

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合计份额不超过 40,000 万份，每份份额为 1 元，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的总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本次参加认购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100 人，其中拟参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12 人，拟认购份额上限为 5,300 万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为 13.25%。

参加对象具体持有的计划份额及占总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计划的份额上限（万份）	占总份额比例上限（%）
1	高海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	1.50
2	王波	董事、副总经理	600	1.50
3	李新芳	董事、财务总监	600	1.50
4	周雄	董事	500	1.25
5	陈志文	董事	500	1.25
6	姜美霞	监事会主席	500	1.25
7	傅银芳	监事	100	0.25
8	李秀玲	监事	500	1.25
9	阮爱军	副总经理	300	0.75
10	刘冬生	副总经理	500	1.25
11	朱文俊	副总经理	300	0.75
12	曾辉	副总经理	300	0.7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12 人）			5,300	13.25
核心业务、技术、管理等人员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员工（不超过 1088 人）			34,700	86.75
合计			40,000	100.00

公司员工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纳的出资为准，员工实际缴付出资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认购。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2）《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修订内容

修订前：

第六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购买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在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总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次参加认购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100 人，其中拟参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12 人，拟认购份额上限为 5,000 万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为 12.50%。

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以 1 万份的整数倍累积计算。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所对应的份数为准。

修订后：

第六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购买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在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总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次参加认购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100 人，其中拟参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12 人，拟认购份额上限为 5,300 万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为 13.25%。

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以 1 万份的整数倍累积计算。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所对应的份数为准。持有人应当按《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的相关规定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转入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未按时缴款的，该持有人则丧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

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若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购买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标的股票的数量和规模做相应调整。

修订后：

第六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购买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在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总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次参加认购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100 人，其中拟参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12 人，拟认购份额上限为 5,300 万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为 13.25%。

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以 1 万份的整数倍累积计算。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所对应的份数为准。持有人应当按《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的相关规定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转入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未按时缴款的，该持有人则丧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

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若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购买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标的股票的数量和规模做相应调整。

三、本次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修订后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版）、《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等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 23 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江苏纬恩复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纬恩复材”）。

● 增资金额：纬恩复材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对纬恩复材按原持股比例进行增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金额为 350 万元，增资后各投资方持股比例不变。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述投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行为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营运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后续投资管理工作，积极防范相关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公司拟按现有 35% 的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 350 万元对参股公司江苏纬恩复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同时，江苏韦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张伟杰按现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进行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纬恩复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江苏纬恩复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350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述投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参与增资方基本情况

1、江苏韦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7LKHFQ2N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创业中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杰

注册资本：1,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 年 04 月 15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张伟杰持有江苏韦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江苏韦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信良好，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张伟杰

张伟杰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纬恩复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CFUYDH0U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东海路 202 号

注册资本：2,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3 年 0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18.85	1,760.99
负债总额	1,232.63	43.35
净资产	1,786.22	1,717.64
科目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3.77	-
净利润	-213.78	-84.48

在本次增资前，纬恩复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韦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	45
2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700	35
3	张伟杰	400	20
合计		2,000	100

本次增资后，纬恩复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韦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350	45
2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1,050	35
3	张伟杰	600	20
合计		3,000	100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 350 万元，是基于参股公司纬恩复材业务发展需要，增强纬恩复材的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解决其发展资金需求，促进纬恩复材更好地实现其经营目标。符合公司的中长期规划和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江苏韦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张伟杰按持股比例对纬恩复材增资，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纬恩复材未来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营运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受内部的业务融合、管理融合、团队融合等实际效果等情况的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增资尚需增资各方履行各自的审议批准程序，完成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的结果和完成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应对风险的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投后工作，持续关注纬恩复材的经营状况及管理成果，积极防范应对和控制上述风险。同时，公司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 23 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555 号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6,411,3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67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高海龙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6,411,3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6,411,3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6,411,3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6,411,3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6,411,3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6,411,3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6,346,763	99.9758	64,600	0.024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6,411,3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4,738,001	99.9998	600	0.000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4,738,001	99.9998	600	0.0002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4,738,001	99.9998	600	0.0002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6,411,3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唐志华	251,936,183	94.5666	是
13.02	高海龙	251,936,783	94.5668	是
13.03	王波	251,936,783	94.5668	是
13.04	周雄	251,936,783	94.5668	是
13.05	陈志文	251,936,783	94.5668	是
13.06	李新芳	251,936,783	94.5668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冯巧根	251,937,283	94.5670	是
14.02	回建来	251,937,283	94.5670	是
14.03	张光杰	251,937,283	94.5670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姜美霞	242,079,269	90.8667	是
15.02	傅银芳	251,937,283	94.5670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52,561,0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22,970,9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90,879,3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787,3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2,092,0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2,177,5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2,177,5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2,112,969	99.9424	64,600	0.0576	0	0.0000
8	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12,177,5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2,176,969	99.9995	600	0.0005	0	0.0000
10	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12,176,969	99.9995	600	0.0005	0	0.0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12,176,969	99.9995	600	0.0005	0	0.0000
12	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112,177,5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3.01	唐志华	97,702,389	87.0962	0	0.0000	0	0.0000
13.02	高海龙	97,702,989	87.0967	0	0.0000	0	0.0000
13.03	王波	97,702,989	87.0967	0	0.0000	0	0.0000
13.04	周雄	97,702,989	87.0967	0	0.0000	0	0.0000
13.05	陈志文	97,702,989	87.0967	0	0.0000	0	0.0000
13.06	李新芳	97,702,989	87.0967	0	0.0000	0	0.0000
14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冯巧根	97,703,489	87.0972	0	0.0000	0	0.0000
14.02	回建来	97,703,489	87.0972	0	0.0000	0	0.0000
14.03	张光杰	97,703,489	87.0972	0	0.0000	0	0.0000
15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5.01	姜美霞	87,845,475	78.3093	0	0.0000	0	0.0000
15.02	傅银芳	97,703,489	87.0972	0	0.0000	0	0.0000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审议通过。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高海龙、王波、周雄、姜美霞、李新芳、刘冬生、朱文俊系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优悠、杨尧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转债代码：118